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686号

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圣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包燕侠。

委托代理人陈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郑茜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俊超，上海昊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公司)与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赛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边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包燕侠、陈晨，被告索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陆俊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边锋公司诉称：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系由原告付出创造性劳动独立完成，用于原告广告宣传手册的制作和网络宣传，该系列作品已进行了版权登记，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由原告委托案外人高某，对原告提供的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藏头诗扫描件、中英文说明、LOGO、原告中英文公司介绍、零部件明细图、参数图、爆炸图等素材，进行组合、排版和美工设计制作而成，并约定该手册著作权归原告，该手册具有独创性，亦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被告索赛公司(原名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官网www.sosypump.com上使用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中的10幅(作品登记证号为7315、7431、7520、7648的4幅图片因图片过小，放弃主张)、在被告开办的阿里巴巴“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网店页面上使用3幅，且在图片中标注被告品牌“SOSY”水印；在其纸质宣传手册中使用18幅，且该宣传手册同原告的《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几乎一致。被告员工李伟国、黄桥之前曾就职于原告处，有接触原告摄影作品及宣传手册的可能性，故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对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该系列摄影作品；停止侵害原告对于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的署名权；2、立即停止侵犯原告《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该产品手册；停止侵害原告对于《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作品的署名权；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86,166元；5、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汇报》、中国泵阀商务网<http://www.bf35.com/>、中国环保在线网<http://www.hbzhan.com/>上发布道歉公告。审理中，原告明确，对于第2项诉讼请求中

《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封面下半部分的图片、“企业简介”上部的图片、“节能”、“环保”一页所有图片以及手册第1、2页上的图片、藏头诗、爆炸图不主张权利，但主张该手册其余部分构成汇编作品并主张权利，并调整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侵犯原告《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著作权的行为；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4、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86,166元；5、在被告官网(www.sosypump.com)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被告索赛公司辩称：1、被告官网和宣传手册均系委托他人制作，其不知与原告照片有冲突，产品的外观都一样，制作单位提供的照片看不出原告名称，原告提出异议前其不知情，如有问题，也是受委托方制作方面有问题。2、原、被告当时是相关企业，股东是浙江老乡，都是大学生创业，被告曾到原告处上门道歉，但由于原告要价太高，除了要求赔礼道歉之外，还要求支付100万元，被告是初创企业，微利中，故没有同意。3、原告的产品手册没有独创性，里面的照片也涉及他人权利。4、网站上的相关照片已经删除，故不存在停止侵权。原告提供的宣传手册与被告无关，其没有使用过。关于赔偿经济损失和消除影响，被告已经表示了道歉，删除了照片，原告没有损失，亦不同意再赔礼道歉。关于律师费，委托合同中还涉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且律师费有行业指导价，原告另一相似案件律师费才2万元左右，本案主张偏高。关于公证费，几本公证书里还涉及其他案件，应该剔除，只认可5,000元。

经审理查明：原告边锋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泵及配件、阀门(除压力)制造、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等。

一、原告作品的权属情况

2015年7月15日，原告就本案所涉29幅气动隔膜泵图片在上海市版权局取得版权登记证，作品登记号分别为沪作登字-2015-G-XXXXXXXX(作品登记号均含“沪作登字—2015-G-0045”编号，仅最后四位不同，以下表述均只表述最后四位编号)、7164、7412、7605、7571、7315、7431、7138、7520、7254、7719、7193、7381、7733、7494、7645、7548、7648、7261、7753、7287、7340、7662、7558、7366、7195、7236、7382、7348，上述29份登记证书均载明著作权人为原告，作者为王圣双，首次出版/制作日期为2012年12月5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3年1月20日。

2015年5月14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晨向上海市闸北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陈晨在该公证处，将其持有的计算机内的文件导出、截屏、打印并刻录光盘，该公证处公证员周密及工作人员黄桦对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2015)沪闸证经字第287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原告代理人陈晨所持计算机内文件含作品登记号为7136、7164、7412、7605、7571、7315、7431、7138、7520、7254、7719、7193、7381、7733、7494、7645、7548、7648、7261、7753、7287、7340、7662、7558、7366、7195、7236、7382、7348的29幅图片及图片拍摄详细信息、《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页面数码图像等，其中上述29幅图片信息显示所用照相机均为Canon BOS5D MarkII，照片尺寸为1500*1000和1500*2250，分辨率均为150dpi，光圈值均为f/11，曝光时间均为1/125秒，拍摄时间均为2012年12月5日。

2015年10月22日，原告法定代表人王圣双出具《关于边锋泵业产品相关摄影作品创作的情况说明》一份，表示其于2012年12月5日为公司设计、制作QBY3系列隔膜泵和相关组件拍摄照片，使用相机型号为Canon EOS5D Mark2，拍摄技巧为使用上述型号相机和4套泛光灯设备(400W，金贝牌)，灯光对角照射，保证无阴暗区域，保证色调均匀柔和，并就单个产品分别拍摄正视图、后视图、侧视图、右视图和仰视图，照片尺寸为1500*1000和1500*2250，分辨率150dpi，光圈值f/11，曝光时间1/125秒，着重突出产品色泽和特点，保证轮廓清晰，细节准确，无失真变形。在拍摄时，将小型泵单个置于桌面，桌面覆盖白色背景纸以保证所摄泵背景为白色，将大型泵单个或多个置于地面，地面覆盖白色背景纸以保证背景为白色。

2013年3月1日，原告(甲方)与案外人高某(乙方)签订《关于委托制作<产品宣传手册>的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宣传手册》的文字脚本、图片底稿，委托乙方创作《产品宣传手册》，著作权归甲方，对上述《产品宣传手册》的要求见附件，乙方应于2013年3月20日前将设计文件交付甲方。附件中记载的设计要求为，设计风格使用边锋泵业logo主色(橘红色)，内容包含公司介绍、产品介绍等;甲方所提供物料清单包括产品专业实物照片120张(如气动隔膜泵QBY3-10-15铝合金图、气动隔膜泵剖面图、气动隔膜泵组合图等)，公司介绍中英文各一篇，产品现场使用照片5张，边锋泵业藏头诗扫描件一张，产品说明中英文各一套，规格参数、安装尺寸、零部件明细、爆炸图每个产品一套，泵安装系统图一套、边锋泵业logo源文件一套。

2015年8月14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包燕侠来到上海市闸北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由包燕侠在该公证处计算机上启动浏览器登录账户为XXXXXXXXXX@qq.com的邮箱，显示在2013年3月7日下午2点25分，发件人淑癭咸渔<XXXXXXXX@qq.com>向收件人王圣双-边锋泵业<XXXXXXXXXX@qq.com>发送主题为“边锋宣传册”邮件一封，邮件附件为“边锋宣传册.pdf”一份，打开该附件，显示的内容与原告纸质版《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一致。该邮箱内另一封主题为“边锋宣传册-印刷文件及小样”的邮件显示，2013年3月14日下午3点57分，发件人淑癭咸渔<XXXXXXXX@qq.com>向收件人王圣双-边锋泵业<XXXXXXXXXX@qq.com>、边锋泵业<XXXXXXXXXX@qq.com>发送邮件一封，邮件内容为“王总：你好!附件就是宣传册的印刷文件和jpg小样，可以直接转发印刷厂即可。高某”，邮件附有名为“JPG小样.rar”、“矢量AI-印刷文件.rar”的附件二份。公证处公证员周密和工作人员黄桦对上述操作过程全程监督，并出具(2015)沪闸证经字第2874号公证书。

2015年10月26日，高某出具一份《关于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宣传手册制作事宜的情况说明》，称其系从事广告设计制造人员，于2013年3月为原告设计、制作《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并由其本人与王圣双就有关事宜通过QQ邮箱、腾讯QQ和电话进行联系，其QQ邮箱为XXXXXXXX@qq.com，宣传册中的图片、文字素材由王圣双提供，宣传册设计完成后，其通过上述邮箱向王圣双的邮箱XXXXXXXXXX@qq.com发送宣传册文档。

二、被告被诉侵权的情况

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

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泵、阀门、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6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晴晴来到上海市徐汇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孟宇亮和工作人员李慧全程监督下，由王晴晴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打开网页、对所见页面截屏后打印操作，该公证处据此出具(2014)沪徐证经字第6529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王晴晴输入并打开的页面网址为http://www.sosypump.com、名称为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及页面，上述网站含有一系列以泵为内容的图片。

2015年7月2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包燕侠来到上海市闸北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周密和工作人员黄桦全程监督下，由包燕侠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打开网页、对所见页面截屏后打印操作，该公证处据此出具(2015)沪闸证经字第226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包燕侠所输入并打开的页面包括网址为http://www.sosypump.com、名称为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及页面，网址为http://www.1688.com、名称为阿里巴巴的网站及站内“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店铺页面。上述相关网站及店铺内均含有一系列以泵为内容的图片，其中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载明，“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XXXXXXXXX、公司传真021-XXXXXXXXX”，被告亦当庭确认相关网站及店铺均由其实际经营。

2015年8月14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包燕侠来到上海市闸北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由包燕侠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启动浏览器进入http://mail.163.com网址，登录XXXXX@163.com邮箱，进入主题为“回复：报价单”的邮件，该邮件发件人为“隔膜泵索赛<XXXXXXXXXX@qq.com>”，邮件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该邮件附有附件，包括：QBY3-50PF气动隔膜泵报价单、上海边峰科技-农行汇款资料、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汇款账号，以上邮件及附件内容显示，“公司名称：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伟国”，上述材料均被打印附于公证书内。上述操作由该公证处公证员周密和工作人员黄桦全程监督，该公证处据此出具(2015)沪闸证经字第2872号公证书。

2015年10月23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包燕侠来到上海市闸北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由包燕侠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启动浏览器，进入工业及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页面，查询到www.sosypump.com的主办单位为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负责人为李伟国，上述操作显示界面均经打印附于公证书内，由该公证处公证员周密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黄桦全程监督，该公证处据此出具(2015)沪闸证经字第3625号公证书。

审理中，原告提供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一本，该宣传手册背面载明，“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XXX号，联系人：郑经理，销售热线：021-XXXXXXXXX、XXXXXXXXXXXX，图文传真：021-XXXXXXXXX，联系QQ：XXXXXXXXXX、XXXXXXXXXX，网址：www.sosypump.com”等内容，原告称该

宣传手册获取于2015年5月中国环博会。被告认可其参加过该展会，且该宣传手册中展示的产品与其公司的产品一致，宣传手册上记载的公司信息与其公司信息一致，但仍否认该宣传手册系来自其公司，并提供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一本，该宣传手册背面载明，“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春浓路XXX号，传真：021-XXXXXXXX，网址：www.sosypump.com，邮箱：XXXXXXXXXX@qq.com”等内容。

庭审中，被告表示放弃对被控侵权图片、宣传手册进行当庭比对，以法庭比对的结果为准。据此，本院就原、被告图片比对总结如下：一、被告官网使用的图片有10幅与原告主张的涉案摄影作品相同(对应原告作品登记证号为7164、7412、7571、7138、7719、7733、7193、7340、7348、7753)；二、被告阿里巴巴网店使用的图片有3幅与原告主张的涉案摄影作品相同(对应原告作品登记证号为7571、7719、7753，该3幅图片均与被告官网使用的图片重复)；三、原告提供的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使用的图片有18幅与原告主张的涉案摄影作品相同(对应原告作品登记证号为7136、7412、7605、7315、7138、7254、7381、7494、7645、7548、7261、7287、7662、7558、7366、7195、7236、7382，其中2幅图片与被告官网使用的图片重复)。故剔除重复的部分，本院确认被告使用的图片与原告主张保护的图片中的26幅相同。又，将原告的产品手册与上述被告的宣传手册进行比对：1、原告的手册为橘黄色风格，封面内容从上至下为，一幅单泵图片、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和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中英文名称、5幅小图片及固德注册商标标识，封底为原告公司的地址、电话、网址等信息；被告的手册为蓝色风格，封面内容从上至下为，一幅单泵图片、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和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中英文名称、5幅小图片及SOSY标识，封底为被告公司的地址、电话、网址等信息。其中，原、被告使用的单泵图片、5幅小图片相同。2、在宣传手册的扉页，二者均为中英文版企业简介，且二者使用的图片相同，中英文版企业简介除公司名称不同外，其余均一致。3、随后一页，双方手册均为二组图片，分别为使用现场组图和节能环保组图，二者在图片及文字的内容、排列顺序上均一致。4、再后一页，双方手册均为一幅手托小型泵图片合成的魔方图片，区别处仅为原告图片左上角为固德注册商标标识，而被告图片左上角为SOSY标识，魔方图片右侧均为以“信”为主题的诗歌一首和手册目录，其中，二者的手册目录从具体条目、每一条目对应页码均完全相同，以“信”为主题的诗歌第一行从右到左二者均显示为“边锋泵业”4字。5、此后页面除少量图片、安装尺寸示意图存在不同外，二者在产品文字表述、配图、零部件明细表及示意图、规格参数表、多处安装尺寸示意图、泵系统图等要素的具体内容、展现方式、组合方式、先后顺序等方面均一致。

另查，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间，由原告为李伟国、黄桥办理社保缴费，自2014年9月起由被告为二人办理社保缴费至今。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QBY3气动隔膜泵系列摄影作品登记证书、原告法定代表人王圣双《关于边锋泵业产品相关摄影作品创作的情况说明》、原告与案外人高某签订的《关于委托制作<产品宣传手册>的合同》及高某出具的《关于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宣传手册制作事宜的情况说明》、藏头诗字画、《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

产品手册》、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公证书、民事判决书、工商信息资料、社保缴纳记录、律师委托协议、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发票，被告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审理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中，原告主张为制止侵权而支出律师费8万元、公证费6,166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1、原告是否对其主张的摄影作品、《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享有著作权；2、被告是否实施了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3、若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本院认为：

一、原告对其主张的摄影作品、《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享有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可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拍摄者选择独特的视角、光线、色彩等，借助器械在相关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而形成的图片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摄影作品，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本案原告主张权利的29幅图片，系原告为展示相关产品而选择其认为适合的角度、光线、背景等拍摄而成，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原告主张《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系由其摄影作品、文字、多种表格和示意图等素材独创性编排而成，属于汇编作品。本院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系对相关泵产品的功能、特征等情况予以介绍，由一系列泵产品图片、泵产品图片合成的魔方图片、中英文文字介绍、诗歌、有关产品参数的表格、零部件细分图、产品示意图等材料按照特定的方式组合、编排而成，体现了编者对相关内容的编排选择上的独特表达，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上的汇编作品，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原告为证明其权利，提交了涉案摄影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公证书、民事判决书，而被告未能提出相反的证据，故本院认定原告对涉案29幅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原告为证明其对《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的权利，提交相关委托制作合同及手册交付的邮件，委托制作的合同明确约定制作成果归属原告，而被告亦未提出相反证据，故本院认定原告对《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享有著作权。

二、被告实施了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

被告在其官网、阿里巴巴网网店、纸质宣传手册中使用的图片与原告前述享有著作权的29幅摄影作品中的26幅相同；被告的纸质宣传手册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虽存在少量差异，但在整体内容、素材架构编排上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而被告员工李伟国、黄桥又曾于原告涉案作品创作期间及完成后的相当时间内就职于原告处，具备接触原告涉案作品的可能性；被告亦未能提出其所使用

的涉案作品得到原告授权或具有其他合法来源的证据，故本院认定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其中，被告在其官网、阿里巴巴网店使用原告涉案摄影作品，未为其署名的行为，侵害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纸质宣传手册上使用原告涉案摄影作品，未为其署名的行为，侵害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同时被告的纸质宣传手册亦构成对原告涉案汇编作品署名权、复制权的侵害。原告还主张被告在展会、公开场合散发宣传手册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的发行权，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辩称原告提交的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并非其公司宣传手册的意见，本院认为，将该宣传手册背面载明的内容与被告当庭提交的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宣传手册背面载明的内容进行比对，两者的传真号码、网址、QQ均一致，且该宣传手册载明的公司地址与被告的注册地一致，公司电话、传真与被告官网载明的全国客户服务热线、传真号码亦一致，而被告未更名前名称为上海边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亦当庭确认曾参加2015年中国环博会，该宣传手册内产品与其公司产品一致，故对于被告的上述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被告侵害原告对其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损害赔偿数额，因无证据证明原告因被告侵权所受实际损失及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被告侵权时间、方式、影响范围、主观恶意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和公证费，本院综合考虑原告律师的实际工作量、案件难易程度、相关律师收费标准、公证的必要性、公证费用的合理分摊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关于消除影响，应与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相当，故被告应在其主办网站(www.sosypump.com)就其未经许可使用原告涉案作品及未给原告署名的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至于持续的具体时间，本院将酌情考虑。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具体摄影作品编号见附件)；

二、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QBY3第三代气动隔膜泵产品手册》著作权的行为；

三、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元；

四、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2,000元；

五、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网站www.sosypump.com连续一个月刊登致歉声明，就其未经许可使用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涉案作品及未给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署名的行为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执行，本院将在一家全国性报刊上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24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1,020元，合计人民币5,044元，由原告上海边锋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183元，被告上海索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861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鲁君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陪	审	员	蒋建萍
书	记	员	范丹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